



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述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u>25,937</u>	<u>30,458</u>
來自貨物分銷及貿易之營業額	2	3,891	193
銷售成本		<u>(2,747)</u>	<u>(163)</u>
毛利(毛損)		1,144	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363	(3,969)
貸款融資所得收入淨額		177	395
其他收入		3,906	121
分銷成本		(543)	(6)
行政開支		(7,944)	(7,14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42)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60
年度溢利(虧損)，應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	<u>103</u>	<u>(13,798)</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5	<u>0.002港仙</u>	<u>(0.361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	207
可供銷售投資		880	880
		<u>1,124</u>	<u>1,087</u>
流動資產			
存貨		381	2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661	5,690
應收短期貸款	7	2,305	1,000
持作買賣投資		—	4,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959	5,749
		<u>26,306</u>	<u>16,4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120	5,151
法律索償撥備		5,996	5,996
應付稅項		130	130
		<u>9,246</u>	<u>11,2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60</u>	<u>5,220</u>
		<u>18,184</u>	<u>6,307</u>
資本及撥備			
股本		5,098	4,248
撥備		13,086	2,059
		<u>18,184</u>	<u>6,3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年度生效。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方式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因而無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修訂）	借款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全市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全市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全市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營運部門（二零零六年：兩個），即投資及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銷售及貸款融資服務）及分銷及貿易業務（主要負責銷售商品）。上述各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該等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類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外部銷售	<u>22,046</u>	<u>3,891</u>	<u>25,937</u>	
分類業績	<u>302</u>	<u>(2,025)</u>	(1,723)	
未分配公司收益			3,1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352)</u>	
本年度溢利			<u>10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23,781	2,357	26,13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92</u>	
綜合資產總值			<u>27,430</u>	
負債				
分類負債	551	1,690	2,2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005</u>	
綜合負債總額			<u>9,246</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60	22	—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40	2	14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363	—	—	3,363
應收短期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u>130</u>	<u>—</u>	<u>—</u>	<u>130</u>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外部銷售	<u>30,265</u>	<u>193</u>	<u>30,458</u>
分類業績	<u>(11,465)</u>	<u>(629)</u>	(12,0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64)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u>160</u>
本年度虧損			<u>(13,79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類資產	16,118	1,260	17,3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06</u>
綜合資產總值			<u>17,584</u>

負債

分類負債	1,147	375	1,5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9,755</u>
綜合負債總額			<u>11,277</u>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99	73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	4	10	1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969)	—	—	(3,96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445	—	—	2,4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1	—	—	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42	—	—	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u>	<u>—</u>	<u>1</u>	<u>1</u>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資產均產生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3.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829	2,551
其他員工成本	2,597	1,0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18	37
員工成本總額	<u>4,544</u>	<u>3,637</u>
核數師酬金	520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	1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9	1,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股本證券股息	(16)	(2)
銀行利息收入	<u>(380)</u>	<u>(468)</u>

4. 稅項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中本年度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3</u>	<u>(13,798)</u>
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18	(2,4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00	10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00)	(7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960	2,419
使用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90)	(36)
其他	12	—
本年度稅項	<u>—</u>	<u>—</u>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13,7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4,137,435,616股(二零零六年：3,823,2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計算上述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扣除累計減值)	392	156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	1,269	5,534
	<u>1,661</u>	<u>5,690</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30至90日之賬期。於結算日，應收貨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0日以內	300	—
31日至60日	67	148
61日至90日	5	8
90日以上	20	—
	<u>392</u>	<u>156</u>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相若於其賬面值。

7. 應收短期貸款

該等貸款以港元計值，一般為期四至六個月，惟可於雙方同意下予以延期。該等貸款按年息率定息24厘至30厘計息(二零零六年：年息率定息24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貸款之應收貸款賬面值1,0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分別以香港租賃土地利息及若干設備作抵押。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相若於其賬面值。

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貨款約為1,2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44,000港元)，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30日以內	140	144
31日至60日	105	—
61日至90日	85	—
90日以上	920	—
	<u>1,250</u>	<u>144</u>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相若於其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4,521,000港元至約25,9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0,458,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5%，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削減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

鑑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地金融市場波幅增加，故本集團審慎管理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藉以減輕不必要的財務虧損。因此，投資及金融服務年度營業額下跌。然而，分銷及貿易業務漸已成為本集團之火車頭，其營業額於回顧年度錄得增長約20倍，至約3,8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93,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轉虧為盈，由上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3,798,000港元至回顧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03,000港元。過去數年，本集團已減少投資組合內之無表現持作買賣上市股份投資，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因變現該等無表現上市股份投資而出現之虧損大幅減少，加上撥回數年前結轉之若干應付長期未償還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成功達致收支平衡。

業務回顧

優化業務及策略多元化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方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已成功配售新股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更有能力準備於機會出現時抓緊業務機會。

(1) 投資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已終止無表現上市股份投資，並已從本集團投資組合中剔除，而投資組合將由優質藍籌股及快速增長上市股份投資結合而成。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擴展放款業務。本集團已採納嚴格信貸評估，避免向高風險借款人作出貸款，並盡可能在向新借款人作出貸款時一般要求提供有形資產作抵押。因此，本公司無需於回顧年度就短期貸款作出撥備。

本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按進程出售獲法庭批准按揭於蒲台島擁有之若干地塊，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藉以向借款人收回拖欠餘額。

(2) 分銷及貿易業務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本集團開始從事兒童遊樂場設備、由再生膠片生產之橡膠地磚及相關配件貿易，並正在發展中，現已成為分銷及貿易業務之主要收益貢獻。大量累積工作證明將加強本集團公開投標之命中率及處理較大型項目之能力。本公司已獲得之單獨項目數字令人鼓舞。

未來前景

本公司將積極管理投資組合，藉以爭取資本增長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將妥善管理現有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並將繼續對本集團營業額作出貢獻。

本公司可能考慮在中國市場出現具高回報之新投資機會及投資，藉以進一步使本公司之業務多元化，並帶領本公司的業務踏進新領域。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本公司相信發展新市場之趨勢將為吾等帶來更多機會。

隨著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配售新股，籌集約198,300,000港元，本公司將擁有足夠資金開拓須較多資本的投資機會，藉此補充或擴展本集團業務，並可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回報及經濟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9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749,000港元）。本集團基本上並無負債，並處於淨現金水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0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22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18,1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307,000港元），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向一獨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84,96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作價0.1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中最多5,000,000港元擬將撥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潤滑油添加劑、兒童遊樂場設備、環保橡膠地磚以及相關配件之貿易及分銷業務，而餘款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年度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一宗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未能支付一筆約5,99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抗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律師要求原告提交相關文件正本而原告未能及時回應或提供任何所需文件。原告此後超過一年之內未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訴訟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原告知會本公司決定繼續訴訟程序。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已決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潛在負債作出5,996,000港元撥備。董事認為，並無理據顯示需就可能因訴訟結果而應付利息作出撥備。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申請法院命令撤銷訴訟程序，惟該項撤銷訴訟申請已於其後被駁回。本公司之律師正就法院審訊編製所需文件。審判聆訊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為期五天。

權益披露

(i) 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268,759	26.54%
楊活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0,889	0.2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錄入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5,268,759	26.54%

除本公布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自本公司完成編製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均遵守由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例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年內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布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此方面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結算日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有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 (a)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述，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紅利股份之基準，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以下統稱「該等配售協議」）。

根據該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111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新普通股0.01港元，合共1,835,100,000股（「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3,700,000港元（除去開支前）。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另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惟於本公佈日期時尚未完成。

發表業績公布及全年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wonderfulw.com。二零零七年年報將於約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不斷支持集團的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吳良好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主席)
林靄加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湘軍先生
黃榮昌先生
楊活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盧溫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 僅供識別